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证券”）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委派冯群超先生和左廷江先生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九州证券《关于更换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九州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左廷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九州证券现委派施东先生（个人简历附后）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群超先生、施东先生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附件：

### 保荐代表人简历

施东先生 管理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保荐代表人。现任职于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，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服务执业经历 8 年。曾就职于普华永道（PWC）会计师事务所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曾参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、深圳中航集团重组、威灵国际（H 股）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；负责友佳国际、青岛啤酒（A+H）年度审计工作；全程参与富邦股份发行上市及跨境重大资产并购项目、北新路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。